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3.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	加盖企业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	

	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章的复印件			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4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3.终止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子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的附件2下载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原件	1	纸质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
-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出具批准文件；针对终止申请，出具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各地外汇分局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

（十八）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XX 保险公司关于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介绍（如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保险公司关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本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 XX 原因，拟申请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如目前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保险公司关于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本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 XX 原因，拟申请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补办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材料对内部管理制度有何要求？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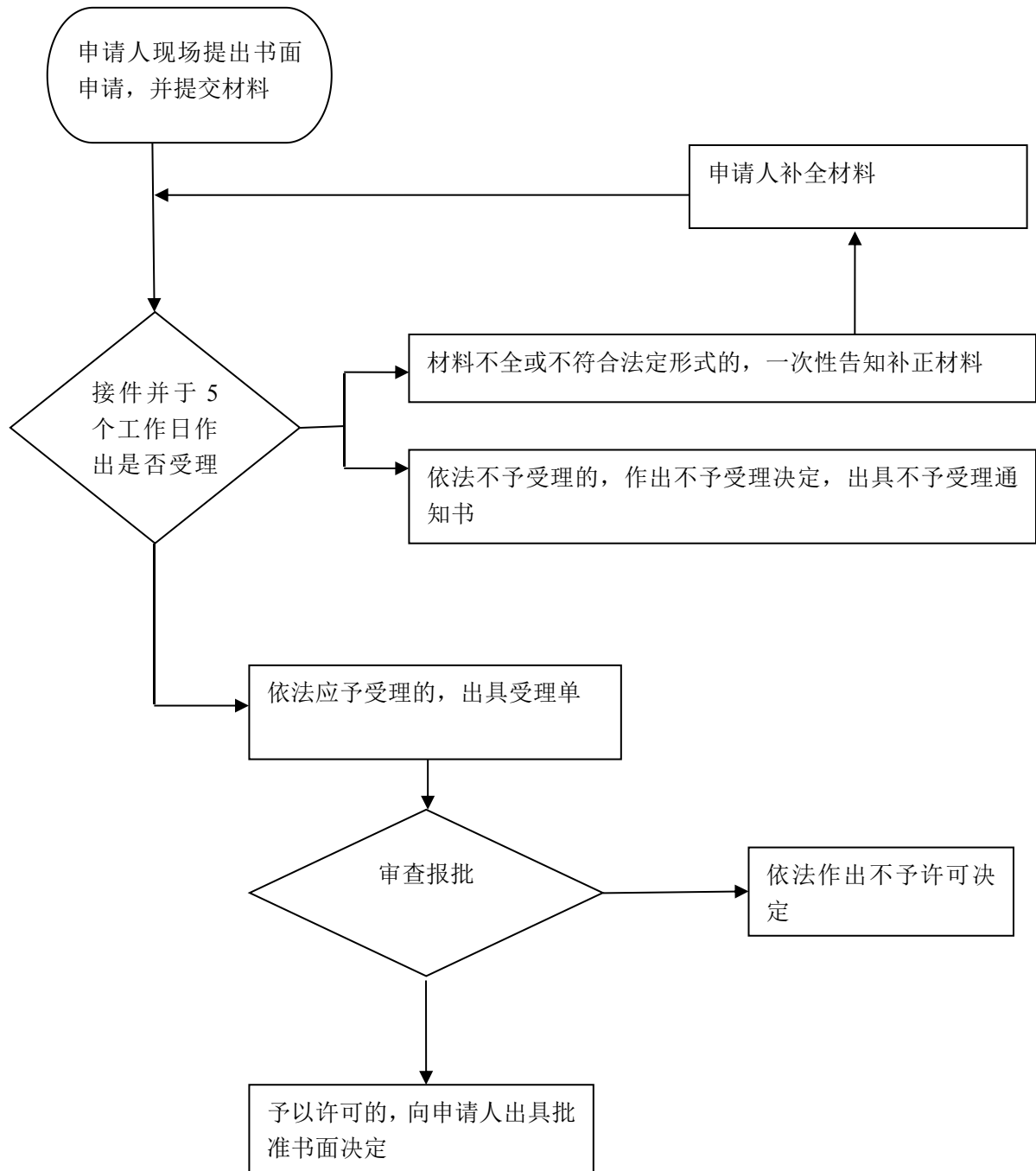
2.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二十）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内部管理制度缺少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201X年X月X日 备案编号：XXXXX

备案机构名称	XXX 保险公司				
机构住所	XX 市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批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p>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构签章 年月日</p>					
原批准文件（文号）自年月日起失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外汇局签章 年月日 外汇局经办人：审核：</p>					

说明：1.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2）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 （3）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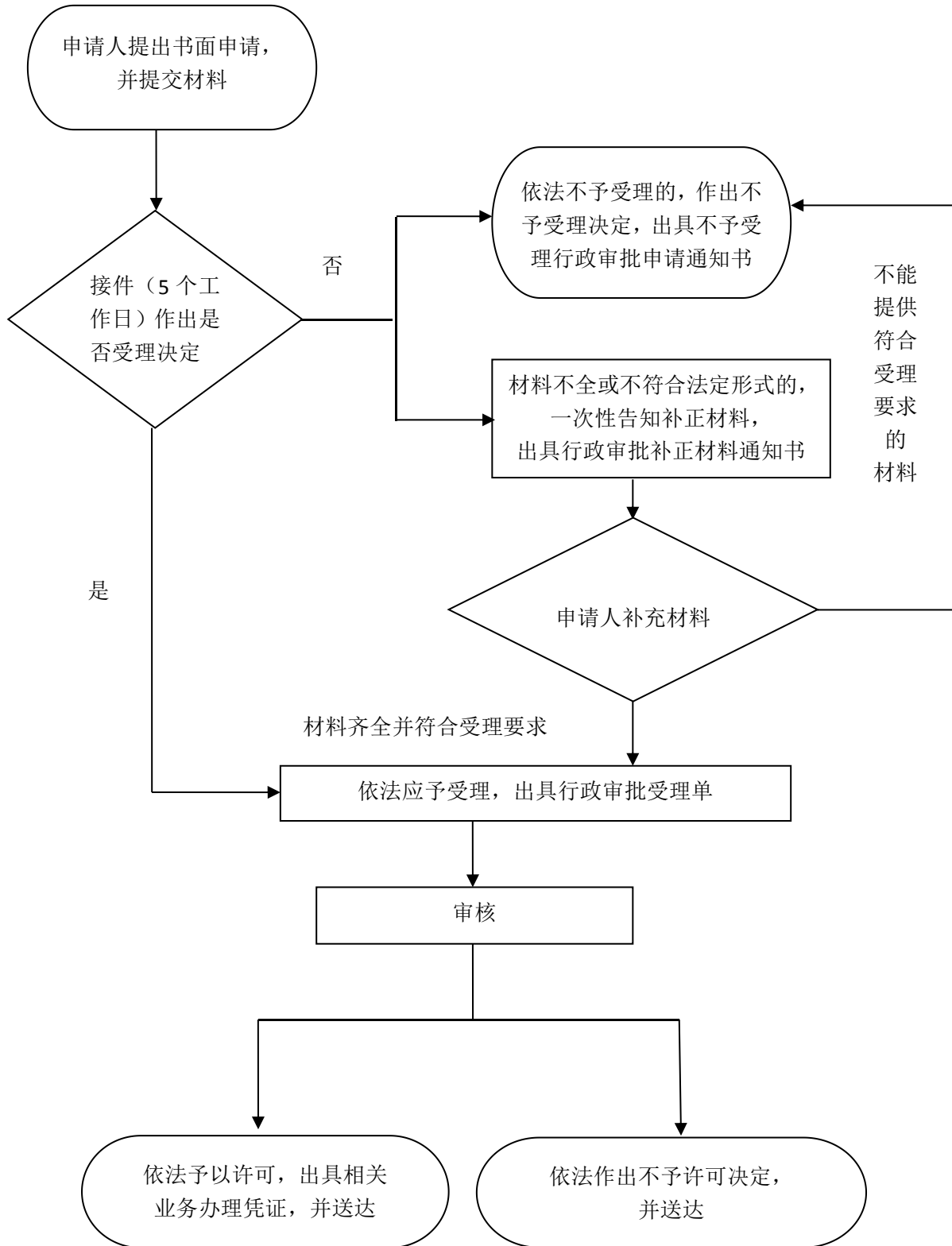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示范文本）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一、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注册资本（亿元）			实收资本（亿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或控制人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可加行）					
二、外汇业务备案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B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和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备案的外汇业务是否获得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许可监管机构 或行业管理组织	许可/同意文件号	许可/同意日期
.....（可加行）			
外汇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备案表中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签发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三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错误示例）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外汇局填写）：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请说明：）
主要经营范围	
备案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停办）备案
跨境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B股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期货及衍生产品经纪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承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证券及衍生品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或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结构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证券投资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境内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同业拆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证券承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信托/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资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外汇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公司业务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div>

第二联 退备案机构

填表说明：

1、非银行金融机构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第二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

2、若本备案表中已经外汇局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注销（停办），非银行金融机构应重新填报本备案表一式两联报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停办）备案，并对变更或注销（停办）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备案联作为备案证明退还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将原备案证明收回。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2.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事先备案的外汇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跨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B 股经纪等经纪业务；跨境证券承销或境内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跨境基金或其他产品销售业务；跨境信托计划；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对外汇买卖业务；境内外汇信托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业务。

3. 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2) 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	原件及加盖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

	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章的复印件				公章的复印件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之日起初审 20 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

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1. 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2. 咨询电话：（010）68402258
3. 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4.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 100048。
5. 初审业务的咨询途径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 8:00-12:00, 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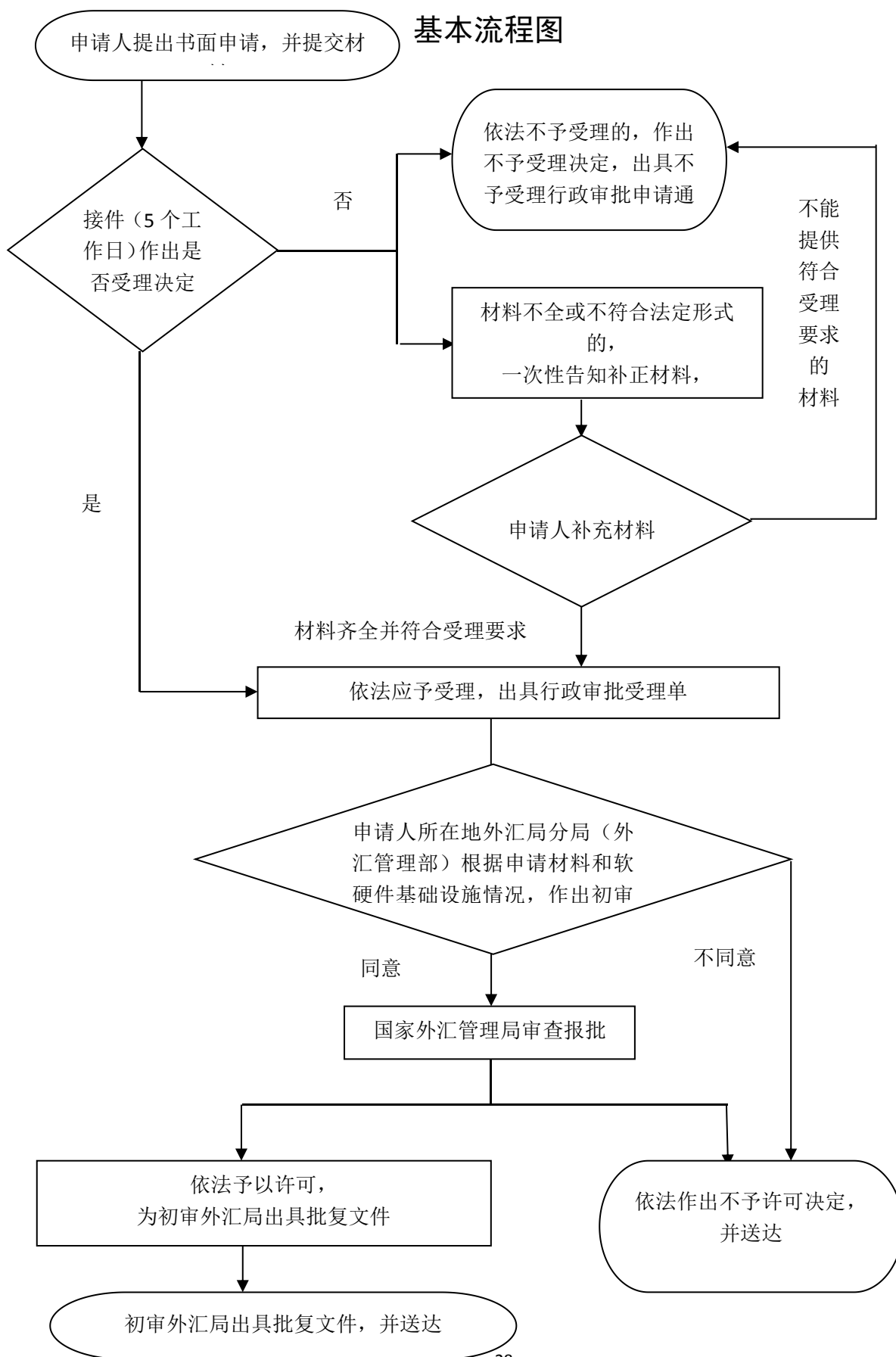
3. 乘车路线。公交车 40、631、944、977、运通 102、运通 103 路航天桥南站下车，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4. 初审业务的办公地址和时间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初审业务的公开查询方式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示范文本（因申请材料中无统一的申请表，故无具体的示范文本）

附录三 错误示例（同上）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多少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七、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登记信息与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等一致。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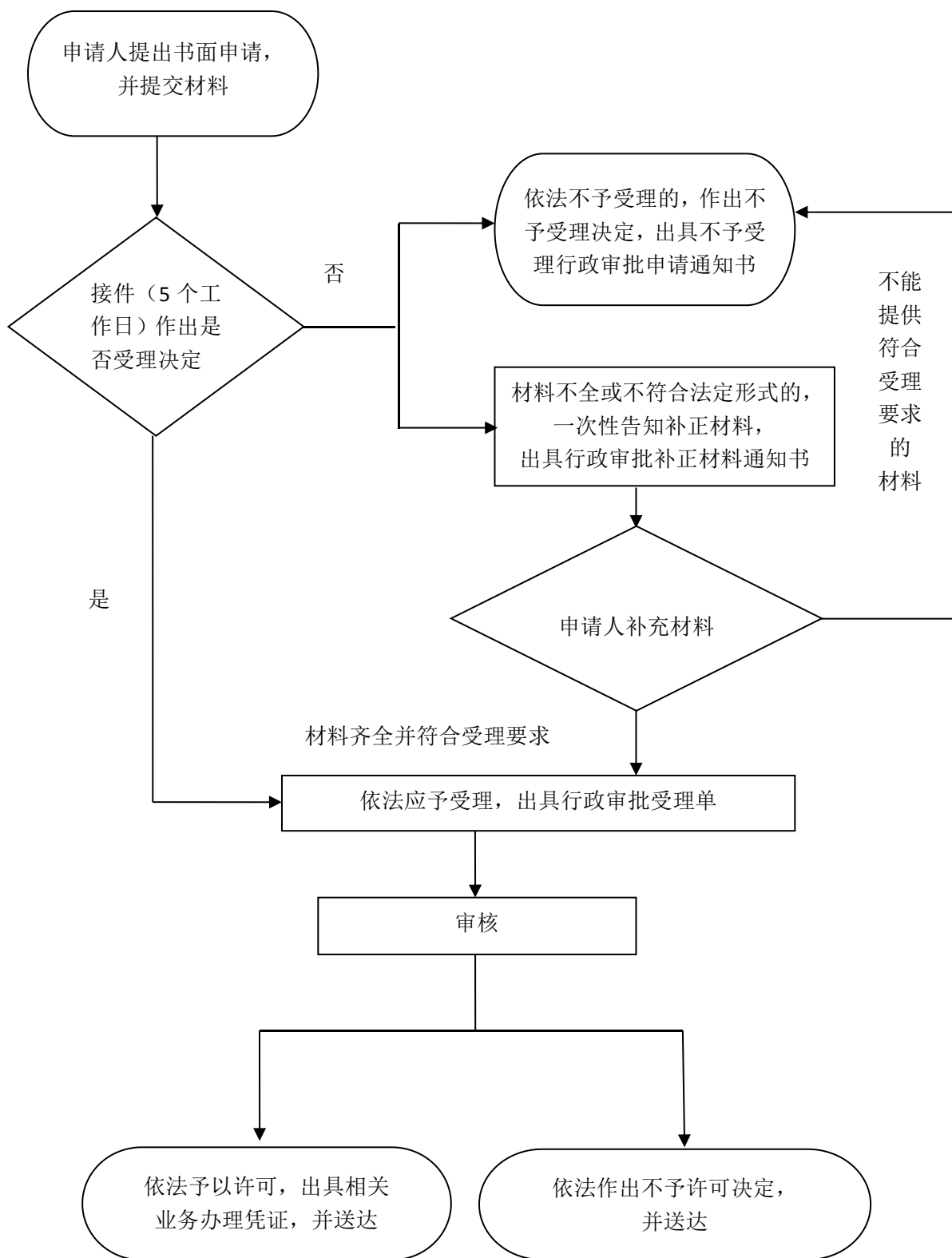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另行公布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示范文本（因申请材料中无统一的申请表，故无具体的示范文本）

附录三 错误示例（同上）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多少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答：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